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83.71 万元，计提法定公积金 1,140.01 万元后，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2,396.18 万元，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9,899.27 万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899.27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经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总股本 147,4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8,665,1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二、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

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在保障公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有合法性、合规性。

三、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风险提示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